

#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暨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2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10001843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29 日心競字第 1110014361 號書函修正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2957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組織優秀教練團及遴選菁英選手，提昇選手訓練績效，落實培訓工作，爭取最高榮譽，奪取金牌為目標。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總教練 1 人，男教練 2 人，女教練 2 人，計 5 名。

(一) 總教練：

1. 條件：① 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A級)教練證。

② 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2. 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

(二) 男女教練：

1. 條件：① 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A級)教練證。

② 入選選手之教練

2. 遴選方式：① 以雙打入選選手第 1 名之教練(男、女隊分開計算)

② 以入選選手最多名之教練(男、女隊分開計算)

③ 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

五、選手遴選：第 1 階段選手由 2020 全國公開排名賽第 1 次、第 2 次累計分數雙打前 5 名單打前 2 名，男女各 12 名。(單雙打重複由單打項目遞補)。

(一) 第 1 階段(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1、選拔時間：109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3 日及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

2、選拔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3、錄取標準：辦理公開積分排名賽，錄取雙打前 5 名單打前 2 名。

(二) 第 2 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1、選拔時間：110 年 7 月

2、選拔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3、錄取標準：辦理公開選拔賽，錄取雙打前 5 名單打前 2 名。

(三) 第 3 階段第 1 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1、選拔時間：111 年 1 月

2、選拔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3、錄取標準：110 全國公開排名賽總排名單、雙打前 12 名及第 2 階段亞運培訓選手參加選拔，錄取雙打前 5 名單打前 2 名。(第一輪雙打錄取前三名；第二輪雙打錄取前二名；第三輪單打錄取前二名)

(四) 決選日期 4 月 6、9、12 日分三次舉行：依據 2022 年中國杭州亞運規定辦理選拔賽，參加決選選手需為入選第 3 階段亞運培訓選手。選出亞運代表隊，男、女各 5 人(雙打兩組、單打一人，4 月 6 日選出第一組雙打；4 月 9 日選出第二組雙打；4 月 12 日選出單打一人)。

**(五) 第 3 階段第 2 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1、訓練人員：正式代表隊及相關陪練人員。**

**2、訓練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 3、檢測標準：

(1)國內：111 全國公開第二次排名賽(10 月)、111 全國公開年終排名賽(12 月)。

(2)國外：2022 韓國盃(9 月)

### (六) 第 3 階段第 3 期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訓練人員：正式代表隊及相關陪練人員。

2、訓練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 3、檢測標準：

(1)國內：112 全國公開第一次排名賽(4 月)、112 全國公開第二次排名賽(8 月)。

(2)國外：2023 沖繩世界排名公開賽(2 月)、札幌盃國際菁英賽(2 月)、日本和平盃(3 月)

2023 中國盃(6 月)、2023 韓國盃(7 月)

5 月韓國移地訓練(職業隊模擬比賽)、6 月日本移地訓練(職業隊模擬比賽)

※韓國及日本移地訓練預定與職業隊模擬比賽做為測試賽。

## 六、附則

### (一) 培訓隊教練 (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